**邀请报价**

**询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液氨采购项目

询价单位：吉利百矿集团电力业务部、靖锰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询价公告 3](#_Toc290033223)**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5](#_Toc290033224)**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1](#_Toc290033225)4**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1](#_Toc290033226)7**

**[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2](#_Toc290033227)2**

**[第六章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3](#_Toc290033228)0**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报价邀请书**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液氨采购项目进行邀请报价，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液氨采购项目。

二、内容：2023年1月份液氨采购，采购量1770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四、报价人资格：

1、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关经营范围，近3年至少完成过一个类似脱硫脱硝液氨供应项目，能够承担本次报价服务内容。报价人必须是一个依法组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资质证明，具有危险化学品（氨水）经营、运输许可证：1、代理商作为报价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生产厂商作为报价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用于本项目的运输车辆所在运输企业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准运证》，并且经营范围与本次询价产品相符；4、用于本项目的驾驶员、押运员具备《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

2、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符合报价资格的报价人应承担成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有关责任与义务。

五、截报、交报价函规定： 请将报价及附件等电子扫描件上传至吉利招标电子平台相应的标段并注明为田东电厂液氨采购项目报价函或靖锰公司液氨采购项目报价函。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23:30分。询价单位有权拒绝超时递交的报价文件。

六、时间和地点：2022年12月23日14:30分，即在吉利百矿集团会议室进行开报竞价，本次不邀请报价人出席。

七、地址和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祖仁 13737667766 地址：广西百色田阳区头塘镇

 毛芳新 18777691139 地址：广西靖西市湖润镇

吉利百矿集团电力业务部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液氨采购、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液氨采购 |
| 2 | 报价人资格：1、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关经营范围，近3年至少完成过一个类似脱硫脱硝液氨供应项目**，**能够承担本次报价服务内容。报价人必须是一个依法组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资质证明，具有危险化学品（氨水）经营、运输许可证：1、代理商作为报价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生产厂商作为报价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用于本项目的运输车辆所在运输企业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准运证》，并且经营范围与本次报价产品相符；4、用于本项目的驾驶员、押运员具备《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2、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3、符合报价人资格的报价人应承担报价及履约中应承担的有关责任与义务。 |
| 3 | 截报、交报价函规定： 请将报价及附件等电子扫描件上传至吉利招标电子平台相应的标段并注明为**田东电厂液氨采购项目报价函或靖锰公司液氨采购项目报价函**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23：30分 |
| 4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日期后30天。 |
| 5 | 报价方法：单一价格评分法。 |
| 6 | 报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到现场踏勘，并自行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可查阅图纸及相关资料，报价人认为必要的部分资料经询价人同意可自行复印或电子版拷贝带走。 |
| 7 |  报价人可根据对市场了解情况进行报价。本项目为单价报价。 |

**报 价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项目名称：**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液氨采购、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液氨采购。

**2. 报价人资格：**

2.1报价人资格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二 询价文件

**3.询价价文件构成**

 3.1询价价文件包括：

 ⑴报价邀请书；

 ⑵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⑶项目需求和说明；

 ⑷合同书格式；

 ⑸邀请报价表、差异表、服务方案（格式）；

 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⑺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3.2报价人应认真阅读报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报价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报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报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后果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4.报价文件的澄清**

 4.1任何要求澄清报价文件的报价人，均应在报价截止日期 2天前 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询价单位，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询价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询价文件的修改**

 5.1在报价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询价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5.2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报价人。询价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截止报价日期。

### 三 询价文件的编制（单一价格标）

**6.报价**

 6.1报价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6.2报价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报价指人工费、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以及验收和售后服务、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6.4询价委员会在评审询价过程中发现报价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报价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控制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其报价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7. 报价货币**

 7.1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8.报价人合格证明文件**：

 8.1按照本须知第8条规定，报价人应提交根据本询价项目要求提供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及资料。

（1）报价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如未办理三证合一，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企业法人本年度年检情况记录和经营范围，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必须提供**）；

（3）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4）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必须提供）**；

（5）报价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合格的，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9.报价的有效期**

 9.1报价文件从报价截止期结束后30天内有效。

9.2在特殊情况下，询价单位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0.报价文件的书写要求**

 10.1报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0.2报价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10.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报价文件可能被认定为废报价文件。

 10.4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0.5报价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先行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11.2统一将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报价文件袋（箱）内或其它替代方式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均可）。

 11.3报价文件袋上应写明：

⑴ 报价单位：

⑵ 项目名称：

（3）报价人：

（4） 注明“开报价时才能启封”

11.4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报价文件，询价单位将不予受理。

**12.报价截止时间**

 12.1报价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2.2报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地点，超过报价截止时间送达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受理。

**13.报价保证金**

13.1报价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每个标段**10万元** 。

13.2交纳方式：转账、电汇。

1）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报价保证金的由报价人按本须知17.7款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前交到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账户上（以收到开户银行进账单为准）。

13.3本询价项目不接受汇票形式的报价保证金。

13.4对未足额或不按报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询价单位将视其为不响应报价条件而予以拒绝。

13.5办理报价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报价项目名称，以免耽误报价。

13.6询价单位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如下：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

开户名称：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帐 号：6600 1008 9945 8000 48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资料：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润支行

账号：630612010100888558

13.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报价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1)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2)报价人被通知中标后，拒绝按中标条件签订合同（如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方案、施工范围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3)报价人不接受本须知第13.3款的规定。

13.8 非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3.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四 成交供应商确定与评审

**14.成交供应商确定**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由询价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询价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折封，宣读报价人名称、总报价等，并做好开标记录（包含报价人名称、总报价等）。

**15. 评审**

15.1本报价项目的评标采用单一价格评分法评审。评审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

15.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5.3报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15.4 如报价人少于三家的，询价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报价。

**16.报价文件的澄清**

 16.1评审时询价单位有权请报价人就报价文件中含糊之处加以澄清。

 16.2报价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或加盖公章。

 16.3报价人的澄清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报价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的实质内容。

**17.成交通知**

17.1询价单位根据评标小组的评标结果向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询价单位无义务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报价标文件。

### 五 签订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报价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询价单位签订合同。**

**18.2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询价单位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询价单位将取消该中标决定，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询价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成交供应商候选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8.4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询价单位选择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单位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单位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单位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9.履约保证金**

**19.1履约保证金：中标后签订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液氨采购合同或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液氨采购合同。合同收取履约保证贰拾万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到我司帐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项目需求和说明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询价范围和内容**

1、询价范围和内容：负责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液氨供应。本次询价将择优选择两家报价人作为田东电厂2022年12月份液氨供应商。竞价结束后，第一名与第二名价格不一致时，评标小组与第二名谈判，如第二名价格能与第一名一致，则第二名作为本月的另外一个供应商，如第二名不同意价格一致时，评标小组按排名依次与下一家进行谈判，直至同意与第一家价格一致，则该公司作为本月的另外一个供应商；如价格没有一家与第一名价格一致时，第一名则为本月唯一的供应商。入围两家供应商供应量比例按竞价后价格进行分配：①价格一样，供货比例1：1，②价格相差在10元/吨（包含10元/吨），供货比例6：4，③价格相差在20元/吨（包含20元/吨），供货比例7:3，④价格相差在20元/吨以上，供货比例8:2。择优选择一家报价人作为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0月份液氨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与甲方签署采购合同。

**（二）田东电厂脱硫液氨供应工作管理标准**

1. **系统概况**

甲方有三液氨贮罐，每个罐能装80吨左右的液氨，由于液氨属高危化学品，须用一个做应急备用空罐，只有两个能储氨使用，总储量约120吨，双机运行时每天消耗液氨约65吨，需用两液氨罐车送货（每车装25吨左右），储量最多能维持3天。

**2、液氨供应基本要求**

（1）报价方应使用液氨运输专用汽车运输液氨。

（2）车辆在厂内行驶按甲方规定线路限速行驶。

（3）因机组利用小时、发电负荷变化、机组检修及煤质变化等原因，对液氨的需求量为不确定值，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报价方承担，报价方不能因此向询价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或其他要求。

（4）脱硫脱硝用的液氨按照甲方通知及要求供应，如询价方指定的液氨贮罐料位蓄满时，报价方方无条件暂停供应，待询价方通知供应时方可继续供应。

（5）报价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接受询价方的监督管理，承运车辆服从现场调度，并遵守询价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违反行为的按相关制度考核。对询价方设施、设备、人员造成损失或伤害时，由报价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运输安全责任由报价方承担，运输作业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人生伤亡事故以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报价方负责。事故由报价方自行处理，因事故给询价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报价方赔偿。

(7) 报价方必须保证液氨及时供应，以不影响询价方的生产为前提。如果报价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询价方，在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报价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另外，报价方如有其他合理建议要通知询价方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未经询价方书面同意前，报价方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1. 合同书（格式）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份脱硫脱硝液氨采购**

**合 同 书**

买受人：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液氨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 第一条 供货和服务范围

1.1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含税）、质量保证期、交付期限等详见本合同附件1《产品清单》。

1.2交付时间：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由甲方确定，并提前通知乙方。

1.3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通过电子邮箱【甲方授权代表电子邮箱为（ ），乙方授权代表电子邮箱为（ ）】

发出订单，甲方发出订单之时视为乙方已知晓全部内容，并对其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应当按照订单要求履行。

1.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液氨贮存罐内，由乙方提供运输及卸货服务。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标的物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液氨质量要求细则。

2.2乙方保证供应合格液氨，质量执行GB536－88标准（合格品，NH3＞99.6，残留物＜0.4），不得影响甲方安全生产。乙方须随车提供液氨质检合格证书，甲方可随机对进厂罐车液氨进行抽检化验。如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附件2液氨质量要求细则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 第三条 合同单价、数量及结算方式

3.1液氨单价为: 元/吨（含13%增值税）。

3.2合同数量： 吨，甲方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具体以甲方订单通知为准。

3.3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截止日。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过磅数量与化验单化验结果确定入库验收合格的吨数，甲方再按入库验收合格的数量×产品单价结算出具结算单。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2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入甲方财务账30日后付款。

4.3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对应批次产品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4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应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20万元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 .00）。乙方已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液氨到货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五条 产品的包装、装卸、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5.1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方式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包装、装卸、运输并承担包装、装卸、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后视为交付，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2乙方发货及卸货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穿戴好相关防护用品并严格按流程操作。

5.3包装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要求，如无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则由乙方自行决定包装方式，但应确保产品的安全正常使用。

5.4包装物如需回收，乙方应在产品交付之前向甲方书面说明，相关回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验收和异议

6.1产品的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及附件2液氨质量要求细则约定执行。验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合格证、数据、技术资料及单证，如为进口产品，乙方还应提供制造商采购凭证、制造商产品质量证明及报关单据。

6.2甲方对产品数量的异议应于收货时当场提出，对产品质量的异议应于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如果甲方在收货时未当场对乙方交付产品的数量提出异议，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对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的数量或质量无异议。

6.3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地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品鉴定费用先由异议提出方垫付， 产品鉴定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应有回复，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处理。甲方有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的，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乙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8.2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继续有效。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8.3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若供货当天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货，每少供一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1000元。

9.2因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液氨或所供液氨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影响甲方脱硫系统或机组运行，造成脱硫系统或机组停运或被环保部门通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先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9.4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更换后还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乙方延期供货的（包括更换等引起的延期），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日累进计算。乙方延期交付超过15天的，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诚信自律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3.《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 第十二条 其他说明

12.1由于甲方机组因小时、发电负荷变化、机组检修及煤质变化等原因，对液氨的需求量为不确定值，乙方已知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或其他要求。

12.2如甲方存放液氨的罐料位蓄满时，甲方可通知乙方暂停供应，待甲方通知供应时方可继续供应。

12.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承运车辆服从现场调度，并遵守甲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按相关制度考核。对甲方或甲方厂区内的第三方设施、设备、人员造成损失或伤害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2.4运输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作业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人生伤亡事故以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因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2.5乙方以不影响甲方的生产为前提，保证液氨及时、足额、按质量要求供应。如果乙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双方未协商一致前，乙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另外，乙方如有其他合理建议要通知甲方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12.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2.7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诉讼或处罚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12.8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许可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12.9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时，本合同即自行终止，并由转让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和终止。如一方需要变更、修改和终止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建议，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盖章） | 单位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202 年 月 日 | 202 年 月 日 |

附件1：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等产品参数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质量保证期 | 交付期限（自订单发出之日起\*日内） |
| 1 | 液氨 |  | GB536－88标准（合格品，NH3＞99.6，残留物＜0.4） | 吨 |   | 1年 | 2天 |

附件2 液氨质量要求细则

|  |
| --- |
| **液氨质量要求细则** |
| 品名 | 液体无水氨 |
| 执行标准 | GB536－88 |
| 序号 | 子项 | 质量指标要求 |
| 优等品 | 一等品 | 合格品 | 不合格品 |
| 1 | 外观 | 无色透明液体 | 颜色外观异常 |
| 2 | 氨，％ > | 99.9 | 99.8 | 99 | 99-98% | ＜98% |
| 3 | 残留物，% W | 0.1 | 0.2 | 1 | 1-2% | ≥2 |
| 4 | H2o, % w | 0.1 | — | — | — | — |
| 5 | 油含量，mg/kg w | 5（重量法） | — | — | — | — |
| 6 | 铁含量，mg/kg W | 1 | — | — | — | — |
| 7 | 氯含量，mg/kg W | 供需双方协商 | — | — | — | — |
| 处理措施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按单价\*（测定含量/99)进行扣款 | 退换货 |
| 如处理措施为退换货，退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附件3.《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工程或双方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业务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诚信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乙方关联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下同），应与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关联方，下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下同）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合资合作、借贷关系，也不得参与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四）原则上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例如房屋装修/租赁、车辆租赁等经济往来活动，如上述经济往来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与甲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活动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乙方应当保留双方交易凭证；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六）乙方保证甲方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含兼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乙方同意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为其工作人员行为后果负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乙方不得接受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雇用或聘请与业务合同有直接关联的甲方人员；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2.2 甲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或甲方提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初步证据（如甲方员工的自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其他相关证据），乙方同意自乙方违约或甲方提出初步证据之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甲方出具调查结果。

2.4 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应按以下对应情形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各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1）乙方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如调查结果为甲方人员主动索贿导致乙方输送不当利益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调查结果为乙方主动向甲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10%的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乙方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证据的：甲方有权独立查实直至得出结论。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5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作为供应商纳入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举报**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电话400-016-0023，邮箱COC-t@Geely.com。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2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4.3业务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效力。

4.4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

# 报价文件（单一报价）

**报价表（格式）**

**田东电厂1月份液氨采购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质量执行标准 | 单位 | 计划采购数量 | 投标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液氨（氨水） | GB536－88标准（合格品，NH3＞99.6，残留物＜0.4） | 吨 | 1500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 本报价表为一次报价，在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询价方根据各报价供应商一次报价的单价、数量及询价方的实际采购需求可要求报价方进行二次报价直至达到询价方所需要的采购要求为止。

本表数量为本次报价估算数量，实际采购及结算数量以根据需方的需求计划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报价方式：

1.固定价格

本表综合单价，包括为液氨生产直至安全卸货至需方液氨罐储存的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利润、保险等一切费用，包括设计、生产、运输、保险等一切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印刷体姓名）

（职务）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印章）

**报价表（格式）**

**靖锰公司1月份液氨采购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质量执行标准 | 单位 | 计划采购数量 | 投标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液氨（氨水） | GB536－88标准（合格品，NH3＞99.6，残留物＜0.4） | 吨 | 260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 本报价表为一次报价，在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询价方根据各报价供应商一次报价的单价、数量及询价方的实际采购需求可要求报价方进行二次报价直至达到询价方所需要的采购要求为止。

本表数量为本次报价估算数量，实际采购及结算数量以根据需方的需求计划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报价方式：

1.固定价格

本表综合单价，包括为液氨生产直至安全卸货至需方液氨罐储存的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利润、保险等一切费用，包括设计、生产、运输、保险等一切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印刷体姓名）

（职务）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印章）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报价方法和评审报价标准**

**一、评审报价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询价采购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询价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二)评审报价依据：评委将以询价报价为评审报价依据。

**二、评审报价方法**

本次评审报价采用单一价格评分法。

**1、价格分（满分100分）**

报价人可根据对市场了解情况进行报价，本项目为单价报价**。**

评分方法：按报价的高低排名，报价最低者排名第一，报价最高者排名最末。（如有报价一样，则取报供应量高者排名靠前，报量低者排名靠后）。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审报价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报价人。

（2）评审报价委员会认为，某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报价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报价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